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要約、徵求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而除非辦理有關登記或取得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否則證券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的賬戶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轉讓。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凡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均須以發售通函的方式進行。有關發售通函將載列有關要約發售的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境內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作為擔保人)

建議發行有擔保票據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發行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建議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就票據向美國境外的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票據預期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票據將不會在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建議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截至本公告日期，票據的條款(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分派率及到期日)尚未釐定。

建議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擬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償還其現有債務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根據該條例作出的任何規則)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有關票據符合上市資格的確認。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或票據之商業價值或信用質量的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未必會落實。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認購協議已獲簽立，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建議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8)，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3)；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人」 | 指 |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 「票據」 | 指 | 建議由發行人發行及本公司擔保的票據；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發行」 | 指 | 發行人建議發行票據之事項；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擬由發行人、本公司與認購協議所列經辦人就建議發行訂立的認購協議；及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吳艷艷
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主席)及曹樹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張武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先生、王桂壩先生及林伯強先生。